

关于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交通银行自2017年5月22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910028）、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910021）。



重要提示：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17年5月23日开放一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自2017年5月24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继续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具体恢复办理申购业务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